

本函檔號： CAB C5/7/5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 2810 2852
傳真號碼： 2840 1976

傳真：2509 9055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跟進會議上的提問事項**

政制事務委員會於三月二十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問及選舉委員會「全國政協」界別分組的組成事宜。現覆如下 –

- (1)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辦公廳的網頁所載有的介紹資料，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設全國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政協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共設 34 個界別，其中一個界別為「特邀香港人士」。

據我們所知，各個界別內的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現時共有約 180 人。所有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無論屬於全國政協哪個界別，如果他們符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條有關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的要求，他們均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全國政協」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果他們符合其他界別分組的相關資格，他們亦可選擇登記為該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2) 政協第十屆全國委員會設立了 9 個專門委員會(如：經濟委員會、教科文衛體委員會)。根據有關規章制度，專門委員會的人選從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中產生。換言之，擔任這些專門委員會委員的香港地區人士，也是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如上文所述有資格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全國政協」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政制事務局局長

(潘偉榮 代行)

副本送： 總選舉事務主任 (傳真：2507 581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